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0〕25号

济 宁 医 学 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4月28日

济宁医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120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综合改革，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的紧密结合，加强创新创业工作，提升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安排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品牌、资金、物质、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含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作品等，下同）。职务科技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在职人员、毕业生、调离学校人员对所获悉的学校科技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自行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科技活动。具体形式包括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许可、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入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联合开发、非成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也包括交叉采用上述方式。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坚持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成立济宁医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科研、资产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成立济宁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研究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工作健康发展。

工作组由分管科研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科研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 科研处作为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办事机构，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具体事务，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工作。

(四)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每年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召开1-2次，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管理机构，二级单位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实施单位。凡属学校科技成果，经科研处认定后，可以划转到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进行管理、转化和产业化等。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及时将职务技术成果上报科研处登记备案，并积极组织有关力量支持和参与二级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与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二级单位负责调研我校可推广科技成果的研发进展，做好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沟通和服务。二级单位应制定各自的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等环节给予必要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

料占为已有。经双方协商后，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与学校签订协议，可自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须事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凡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人或机构，可从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 5%作为技术转移的服务费。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以许可方式实施转化：

(一) 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转让；

(二) 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使用许可；

(三)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四) 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一) 由成果完成人提出转移转化方案，经所在二级单位(所、中心)审核，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工作组和领导小组审批。

(二) 职务科技成果价值应在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三)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和二级单位(所、中心)办公网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签订书面合同。

(四) 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定价的，交易或者拍卖成功后按照技术市场交易办法或者拍卖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五) 科研处制定异议处理办法和程序，核查针对科技成果权属、转让价格等提出的异议，提交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须转入学校统一账户，经费到账后，由财务处通知科研处根据合同条款下拨。

第十五条 合同任务完成后，经二级单位审查同意，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应向科研处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合同履行完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结算。跨年度的合同应在每年12月份将进度报告交二级单位，以便进行项目检查。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成果转化过程中扣除专利申请费、中介服务费、税收等相关成本后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成果转化形式主要有学校投资；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以技术入股形式实施成果转化；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转化；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共同组织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项目组）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非成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实施转化等形式。

第十八条 学校投资、成果完成人（项目组）以技术入股形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学校提取净收益的 20%作为管理费，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学校出资所占股份与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技术所占股份比例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共同商定）进行分配，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比例不超过 50%。

第十九条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占净收益的 10%，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占净收益的 90%。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和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共同组织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占净收益的 5%，二级单位占净收益的 15%，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占净收益的 80%。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项目组）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占净收益的 5%，二级单位占净收益的 5%，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占净收益的 90%。

第二十二条 联合开发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参与各方具体商定。

第二十三条 成果转化中所涉及的产品研制冠名或监制冠名须经学校同意，并与企业签订产品研制或监制冠名合同。

第二十四条 非成果完成人使用他人成果实施转化的，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占净收益的 10%，成果转化人和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占净收益的 90%（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分配比例）。

第二十五条 鼓励研究人员投入结题经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与科研发展基金共同进行成果转化，以合同方式确定收益的分配比例。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中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学校批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的基数。

第二十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至少 50% 份额用于扶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净收益和发明专利获得上级的奖励可由完成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由完成人确定：

（一）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完成人银行卡；

（二）用作科研课题启动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担任校级领导正职的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可以获得现金奖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三)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四)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等。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章 人事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地方政府要求，深入推进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完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充分履行聘用合同、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前提下，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人事处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也可以与学校签

订不超过三年的离岗创业协议，明确离岗创业的条件、要求，以及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所、中心）等可根据学科及人才发展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到本单位兼职。

第三十二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兼具科技、管理、法律、财务和市场等知识的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专业培训、市场聘任等方式提升专业化增值服务能力与水平，协助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谈判、商业化可行性报告等工作。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二级单位和个人，其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考核、评优等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本校教职工经委派创办学校占有技术股份的企业。委派期限、委派期间的工资待遇、医疗等保险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派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委派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可回学校重新竞争上岗，并享有与在校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享个税优惠政策。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

得税。

第三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责令改正，并追缴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私自与协作方交易，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恶意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股东损失的；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统一账户的；对私自接受协作方现金物品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三年内停止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等相应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